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56號

上訴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理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代表人 陳昌正

被上訴人 鄧文聰

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閩誠

被上訴人 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珏序

被上訴人 陳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5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柒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

01 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  
02 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  
03 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具狀對本院108年度重訴  
05 字第6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114年3月28日具狀提出減縮  
06 上訴聲明狀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依其減縮後先位聲明：  
07 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鄧  
08 文聰、陳明德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1億元範圍內，與富創建設  
09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創公司）、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10 （下稱金享公司）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給付負連帶給付責  
11 任，及其中15億3994萬4900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及其餘  
12 5億6005萬5100元自110年4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3 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鄧文聰、富創公司應連帶給付上  
14 訴人美金2411萬0757.78元（依起訴日即108年3月29日臺灣  
15 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1.1元計算，相當於新臺幣7億4984萬456  
16 7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17 計算之利息；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減縮後備位聲  
18 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 
19 人鄧文聰應再給付21億元，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陳明德於21億元範圍  
21 內，與金享公司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給付負連帶給付責  
22 任。(四)前開被上訴人鄧文聰就(二)與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給  
23 付，及被上訴人陳明德就(三)之給付，和富創公司與金享公司  
24 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給付，任一人已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  
25 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。(五)被上訴人鄧文聰、富創公司應  
26 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2411萬0757.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六)願供擔保請  
28 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  
29 價額核定為28億4984萬4567元（=21億元+7億4984萬4567  
30 元，且先位與備位之價額均相同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07  
31 萬4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  
02 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  
03 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11 書記官 邱美榕